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9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吳穎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0時48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